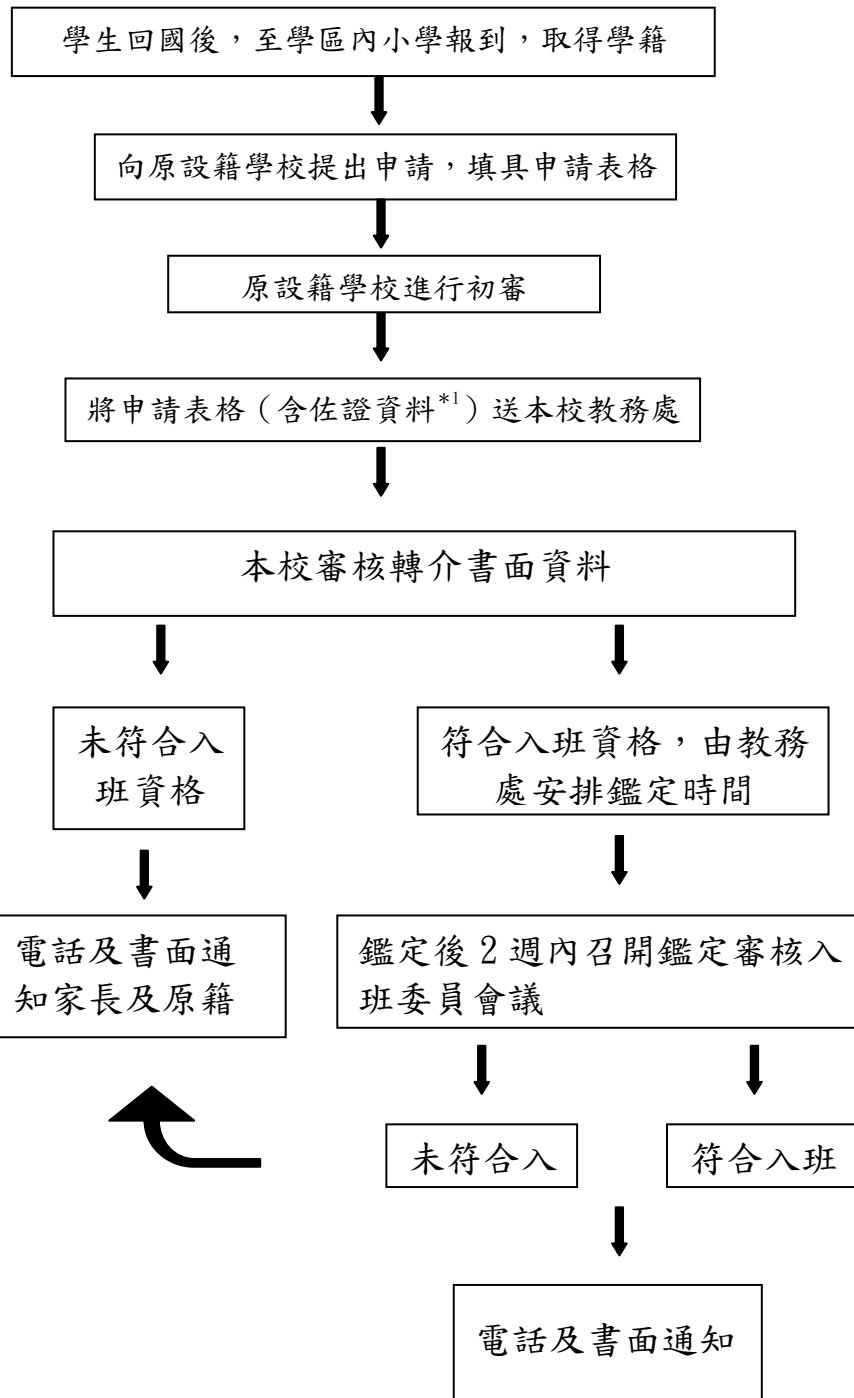


項目	語言教育班申請作業流程
申請時間	學校上班時間皆可申請。星期一~星期五 8:00~16:00
服務位址	單位：教務處註冊組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地點：力行樓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：(02) 28710064 #211、213    註冊組或教學組 網址：http://www.stes.tp.edu.tw
條件規定	<p>一、設籍臺北市之回國學生（以申請當日向前推算<u>一年內</u>回國者）並符合以下其一之條件：</p> <p>(一)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回國學人及科技人員子女。            (二)在國外連續居住二年以上之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。            (三)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僑居國外申請回國就學之僑民子女。            (四)長期（二年以上）在國外從商，返國工作之子女。            (五)受聘於本國公、民營機關之外籍人士子女。</p> <p>註：上述五款所稱國外係指非華語系地區，中國大陸、港澳、新加坡均屬前開華語系國家範疇。</p> <p>二、申請轉介方式：</p> <p>(一)符合上述轉介條件者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得向原學籍學校提出轉介申請。            (二)家長或監護人向原就讀學校提出轉介申請並填具語教班申請表，由原就讀學校完成初審作業。            (三)原就讀學校將通過初審之轉介表格(含佐證資料)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三、鑑定流程：</p> <p>(一)本校審核轉介申請表，完成複審作業。            1. 審核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            2. 審核通過者，通知家長並安排學生鑑定(華語能力)。            (二)本校利用客觀之鑑定工具，透過面談及測驗，鑑定申請學生之華語能力。(作為接受轉介、安置與輔導的依據)</p>
工作天數	2 週
核准時間	鑑定後，於 2 週內召開鑑定審核入班委員會議。 (一)鑑定未通過者，請學生留原籍學校就讀。 (二)鑑定通過者，編入本校班級就讀。
取件方式	■學校紙本、電話通知。

作業流程簡表



注意事項

語文教育班轉介生，需配合本校語文教育班回歸辦法之相關規定。

備考